

法律简讯

2013年05月份



1- 员工加班规则



- 政府颁布第45/2013/ND-CP号法令详细规定劳动法之若干条文关于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劳动安全及劳动卫生，其中包括员工加班具体规定。

从而，每天加班时间不能超过一天正常工作时间之50%。若应用工作週规定，一天内的正常工作及加班总时间不能超过12小时。

若在於节假日、新年假日及每週假日时加班，一天内加班时间不能超过12小时。

法令亦规定可组织每年加班200至300小时之三种情况：

- 1 - 生产，加工出口纺织品、皮革、鞋品，农业、林业及渔业加工；
- 2 - 生产提供电力，电信，炼油，供水及排水；
- 3 - 应当紧急处理，不可拖延之其他情况。

在一个月內连续加班最多7天後，雇主须安排补休时间给予员工。

若安排补休时间不足够雇主须付加班薪依据劳动法第97条所规定之。

法令列明，视为员工工作时间来算每年假期之时间包括：为雇主工作的学徒及培训时间依据学徒及培训合约內之协议；试用期根据劳动合约並且为雇主工作；带有雇主同意无薪停工时间累积不能超过一个月；一年病假累积不能超过2个月…

I-员工加班规则 (续)

关于农曆新年假期时间，法令规定：农曆新年假期时间由雇主选择为年底1天及农曆新年头4天，或年底2天与农曆新年头3天。

在实施规定，雇主有责任提前至少30天通知农曆新年假期计画给员工。

第45/2013/ND-CP号法令各规定关于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应用于：

1. 越南员工，学徒员工，培训员工与其他员工已在劳动法内规定。
2. 雇主。
3. 在越南工作之外国员工。
4. 其他组织，个人对劳动关系有直接相关。

II-若干劳务豁免增值税

於2013年05月17日财政部颁布第65/2013/TT-BTC号公告以修订、补充於2012年01月11日第06/2012/TT-BTC号公告关于指导实施增值税法若干条例，指导实施政府於2008年12月08日颁布第123/2008/ND-CP号法令以及於2011年12月27日颁布第121/2011/ND-CP号法令。



据此，自2013年07月01日始，依据第65/2013/TT-BTC号公告之规定，以下各项劳务类型将获得列入为免徵增值税或可适用0%之增值税税率之对象：

- 凡是从事提供信贷劳务之组织（先前只有提供信贷劳务之信贷机构方可获得列入为免徵增值税之对象）。
- 各项数字化之劳务。
- 於非关税区内提供出租厂房之劳务。

特别，此项修订将适用于自2012年03月01日始所有产生之劳务活动。

II-若干劳务豁免增值税(续)

关于处理上述各项劳务自2012年03月01日始所产生之增值税款项将依据第65/2013/TT-BTC号公告第二条之指导。

此公告自2013年07月01日始生效并对每具体场合之指导实施：

- 自2012年03月01日始，出租厂房方已开立发票、计算增值税额给予租赁厂房之加工出口企业，开立增值税发票方将重新调整已开立的发票之增值税税率为0%。
- 自2012年03月01日始，不属信贷机构之经营商给予其他个人，组织借用资车获得之利益已开立发票、计算增值税额，开立增值税发票方重新调整已开立的发票并调整自借款获得之利益款项列为免徵增值税之对象。若各方不进行调整已开立的发票，而借用资车之组织使用其资车服务於经营活动课徵增值税依据规定可根据出借方之增值税发票抵扣进项增值税。
- 若对国外提供数字化之劳务合约签署於此公告生效日期前即增值税之实施方式继续依照签署合约当时的相关法规文档之指导。若对国外提供数字化之劳务合约签署自2012年03月01日始为课徵增值税之对象今依据此公告之规定获列入为适用0%之增值税税率之对象且自2012年03月01日始适用此公告之规定。

本公告另含一个相当重要的内容就是不带有银行支付凭证的一些费用导致被排除之进项发票处理法，其中：



- 在检查前企业已自行调整之发票：一旦有银行支付凭证，企业获许补充申报。
- 经税务局检查发现并要求作出调整时：企业仅在接受处理决定书起六个月内进行补充申报。

其他细则不在此公告之指导内且与此公告之指导内容无相反可依据财政部於2012年01月11日第06/2012/TT-BTC号公告关于增值税之规定实施。

III- 修订 2005 年度企业法典第 170 条以协助外资企业 (FDI) 解除困难

於第十三届国会第五次会议，政府已向国会呈报關於修订法典第170条第二款之内容且获得大多数国会之代表同意。依据呈报单，修订企业法典第170条以解除困难，製造便利条件给予外资企业，特别是已稳定投入生产、经营、具有稳定，长期劳动力之企业，继续维持活动且对社会、国家预算提出贡献，同时製造法理基础以鼓励未进行重新注册在越南实施新投资预案和扩展投资预案之外资企业。

适用此项修订条例之对象为於2006年07月01日前获核发投资执照之外资企业且未进行办理重新注册手续予以依据2005年企业法典之规定营运。

同时依据呈报单，政府提议修订企业法典第170条第二款为取消对外资企业重新注册之期限予以外资企业可选择不重新注册或重新注册於对企业适合之时点。此项修订内容以保障企业可自主决定企业组织管理及经营活动之方式。

IV- 更改发票使用报告之提交期限

组织、个人之季度发票使用报告提交期限於下季度第一个月的30号
(即04月30日，07月30日，10月30日，01月30日)。

先前的提交期限於下季度第一个月的20号。

一些发票如电信、电费、水费之发票，银行服务费之发票…不必详细报告每张发票仅需报告所使用的发票总数量。

然而，营业商有责任申报且当税务局要求时保障能提供详细数据。

其焦点规定於第64/2013/TT-BTC号公告以指导实施第51/2010/ND-CP号法令關於发票之使用。

本公告自2013年07月01日起生效，並且取代第153/2010/TT-BTC号以及第13/2011/TT-BTC号公告。





近来，财政部收到各地方税务局反映有关对使用出口产品、劳务增值税发票来进行申报退税之疑问。予以对税务机关及企业作出统一之处理方法，财政部已颁布第6421/BTC-TCT号涵以指导实施。

据此，若企业进行出口产品、劳务但未及时得知第153/2010/TT- BTC号公告之修订关于指导实施政府于2010年05月14日第51/2010/ND-CP号法令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使用的发票之规定，因此尚在开立增值税发票而不是开立出口发票，处理方法为：

- 若税务机关尚未向企业通报税务检查之决定，企业进行作废已开立之增值税发票，同时重新开立出口发票以及进行申报调整补充依照规定。
- 若税务机关已向企业通报税务检查之决定，要求税务局须具体检查，若确实企业已进行实出口产品、劳务，且企业之文件可满足对出口产品抵扣、退还进项税规定之条件；另外对于发票方面企业尚在开立增值税发票而不是开立出口发票且发票尚以整本存档。同时于退税期企业已认列出口产品之营收，费用，有出口销货发票，海关申报单，出口发票，银行付款凭单依据规定即可进行申报，抵扣，退还出口产品相关之进项增值税。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资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资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资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